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8日以邮件的方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,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 省舟山市定海区鸭蛋山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 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 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:0票弃权: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,其中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伊犁亚麻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伊犁亚麻公司已长期未生产经营,主要资产已出售完毕,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,拟注销伊犁亚麻公司。伊犁亚麻公司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伊犁亚麻公司的注销手续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,聘期一年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

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4号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7 号公告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4 票赞成: 0 票弃权: 0 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傅国定、陈伟义、潘明忠、邵燕芬、陈士军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5 号公告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,董事会拟支付其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,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(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)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6 号公告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和临 2022-01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董事会下属<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本议案中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>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修订制度包括: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、内幕信息知情人 管理办法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、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、子公司管理办法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问询制度、对外信 息报送使用管理办法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、董监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、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、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本议案中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、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-019 号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